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1月18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9日